

200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專利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第 15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  
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 "巴黎公約國" 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在 "家——"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b) 在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在 "方——"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年5月14日

註 釋

本命令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